

附件

和平县财政局文件

和财预〔2021〕8号

关于收回下达 2020 年抗疫特别国债项目 部分资金的通知

和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经报县政府同意，市政府批准，省财政厅备案，你单位和和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公共卫生实验大楼新建项目抗疫特别国债项目额度调整为 1100 万元。根据项目调整批复，现收回你单位和和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公共卫生实验大楼新建项目抗疫特别国债资金 1900 万元（和财预〔2020〕19 号下达 3000 万元），收回资金通过上缴国库的方式缴回。上缴国库账户名称：和平县财政局；开户银行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金库和平县支库；银行账号：191704000004271001。请你单位在收到文件后，及时将资金缴回县国库。

附件：收回 2020 年抗疫特别国债项目部分资金情况表



2021 年 4 月 14 日

抄送：钟志坚县长，张庆祥常务副县长，陈君副县长。

和平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1 年 4 月 14 日印发

(共印 7 份)

和财预[2021]8号附件:

收回2020年抗疫特别国债项目部分资金情况表

单位: 万元

单位	项目	收回金额对应的功能分类科目	已下达资金文号	项目额度	收回金额	项目余额	备注
和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和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公共卫生实验大楼新建项目	2340102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建设	和财预[2020]19号	3000	1900	1100	